

# 中央警察大學

##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申復申請書

大學校院主管姓名： 謝 秀 能 簽章： \_\_\_\_\_

聯絡人： 林 裕 得 聯絡電話： 03-3282321 分機 4140

地址：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

Email： una143@mail.cpu.edu.tw

本申請書共 21 頁（含本頁），填表日期： 101 年 3 月 19 日

##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學術養成教育與推廣進修教育已分流，各學制之功能性及任務性雖規劃於校務中程發展計畫，然缺乏具體的策略，且由於機關特性、組織人力與預算制度，受限於相關法令規定，影響其創新發展。(第2頁，第2行)</p>	<p>本校學制可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推廣教育等四大部分。並於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中擬定其任務與目標，且依其發展目標擬訂實施策略如下：</p> <p>一、養成教育：積極推動教育評鑑工作，以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落實全人教育，培養健全幹部；推動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計畫，強化教育與學習成效，並深化與實務機關「建教合作」關係，落實「理論為體、實務為用」之教育目標，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警察幹部。</p> <p>二、進修教育：結合實務單位在職訓練需求，擴大辦理各項升職教育及專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目標。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延聘實務界與跨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師資，開拓學員思維與視野，提升訓練學習效能。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落實品保計畫。</p> <p>三、深造教育：持續開放多元入學管道，吸收優秀人才；精實擴充學制規模，增設碩、博士班；落實「以研究支援教學；以研究促進發展」之理念，構築學術與實務的交</p>	

			<p>流及合作平台；設計政策與管理課群，以培育中高階警政策略規劃及領導人才。</p> <p>四、推廣教育：推廣社區安全概念，協助辦理民間社區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安全管理理念，辦理私人及民間保全推廣教育訓練，並協助建構或強化私部門自我安全機制。</p>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雖能定期召開各項校務治理之會議，惟部份會議紀錄檔卷內容尚欠完善，例如缺乏開會通知單、會議簽到表、會議議程，或會議紀錄未呈督導長官核定等。(第3頁，第18行)</p>	<p>一、本校各業務單位辦理各項校務治理會議向來嚴謹，各項會議均依照相關法規規定舉行，從開會通知、議程擬定、會議簽到及紀錄簽核等流程，皆依規定辦理。以紀錄簽核為例，依照本校「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如附件2-1)第二點第七款之規定，會議紀錄及出席會議報告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會議完畢後二日內簽陳。如有承辦公文逾限情形嚴重，經調卷分析屬實者，則依該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議處。</p> <p>二、本校97年至99年有關校務治理相關會議共召開校務會議7次(每學期召開1次，視需要召開會議)、行政會議53次(每2週召開1次)、教務會議11次(每學期召開1次，視需要加開會議)、學生事務會議2次(99學年度起成立，每學期召開1次，視需要加開會議)、校級教師評審會20次(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次(不定期舉</p>	<p>附件2-1 中央警察大學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p> <p>附件2-2 行政會議紀錄簽陳影本</p> <p>附件2-3 校務會議紀錄簽陳影本</p> <p>附件2-4 教務會議紀錄簽陳影本</p> <p>附件2-5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簽陳影本</p> <p>附件2-6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簽陳影本</p> <p>附件2-7 教師申訴會議紀錄簽陳影本</p> <p>附件2-8 性別平等會議紀錄簽陳影本</p>

			<p>行)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次(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上述會議，承辦人員皆能於會議舉行後，依照規定辦理相關紀錄簽核事宜，有關簽陳文件影本請參見附件 2-2 至 2-8(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原應接續第 1 次會議後續舉行，惟因案情經人事室調查確定後，已無開會必要，故未召開會議)。</p> <p>三、本校各單位承辦人辦理各項公文書，事後皆將相關文件歸檔註記，且在公文管理資訊系統中規範所有流程，甚至設有警示機制，以開會案件為例，上述系統於開會日期結束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承辦人員辦理會議紀錄簽陳事宜，故應無會議紀錄未呈督導長官核定等情事，謹此陳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自我期許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但警察學術之國際化，尚有進步空間。(第 3 頁，第 21 行)</p>	<p>一、本校各項警察學術國際化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現有 8 所正式締約之國外姊妹校，其中 6 所美國大學，及澳洲、日本各 1；每年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姊妹校遊學團供學生自費參與，97 年至 100 年共辦理 8 次，計有 146 人參與。</p> <p>(二) 民國 82 年 6 月 28 日正式開館啟用「世界警察博物館」，此博物館不僅是警察文物中心，提升警察形象與帶動警察學術之研究，亦是世界第一座蒐集陳列世界各國警察文物史料的展覽館。</p>	

			<p>(三) 各項出國獎補助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鼓勵教職員生積極參加國際學術活動，函請財團法人警察學術基金會酌予補助出國費用，97年至100年計69人申請，共計補助127萬4,005元。</li> <li>2. 為加強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97年至100年共薦送6人出國。</li> <li>3. 編列經費供教職人員出國，97年至100年共執行10項出國計畫，經費共計148萬7,629元。</li> <li>4. 美國匹茲堡大學提供獎學金供本校教職員生與校友攻讀研究所學位，97年至100年計有3人獲獎學金資格。</li> </ol> <p>(四) 各系所亦積極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事項，97年至100年共計有8位教師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舉辦或參與14場國際研討會，10位教師代表出國訪問，邀請10位國外學者蒞校演講，2位教師獲邀出國演講。</p> <p>二、本校將賡續辦理各項警察學術國際化事務，持續推動與國外姊妹校交流，並鼓勵教職員生積極參加國際學術活動。</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國際化業務未設專責機構，人力不足、經費短絀，且「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未能</p>	<p>一、依本校88年2月24日行政會議決議，本校於警政學院籌備處下設「國際交流小組」，並採任務編組，後於90年5月23</p>	

		<p>定期開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學者擔任，位階不高，國際化業務量尚有努力提升之空間。(第3頁，第23行)</p>	<p>日提升層級成立「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由校長遴選具有外語專長教師擔任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事務；後於93年交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已提升主任委員位階。</p> <p>二、本校為內政部所屬機關，組織架構與人員配置係依「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設置，該條例修正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限於組織法定，無法隨發展需要，機動成立國際學術交流專責單位，推動有關業務，故近程暫以任務編組，輔以行政人員兼辦業務之方式為之。</p> <p>三、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97年至100年共計開會12次及審議60項業務案件，雖未定期開會，然有案件時隨即召開業務會議審理，未延遲各項交流事宜，日後擬修訂相關設置要點明訂開會事宜。</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部分國際學生受限於中文能力，學科學習效果較為薄弱。(第3頁，第26行)</p>	<p>外籍生申請就讀本校，係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中央警察大學外籍生就讀辦法」辦理。歷年來本校接受外籍生申請就讀，均基於外交考量，其申請係透過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本校雖希望申請者須具一定中文程度，不過僅少數外籍生(如學士班四年制)會先至本國各大學華語文中心受訓，整體上其中文程度與本國生仍有一段差距。因此，本校於外籍生入學後，採取下列措施，以提昇其中文能力：</p>	

			<p>一、每學期開設 2 學分的「外籍生中文」課程，以提升其中文的聽、說、讀、寫能力；並特別商請具備諮商背景的老師為授課教師，以便每週皆有機會就近觀察、協助、輔導外籍生的心理健康狀態。</p> <p>二、成立「國際交流園地」(International Exchange Corner)，協助外籍學生生活適應、降低文化差異造成之隔閡或誤會。該園地藉由辦理活動，提供外籍學生與本國學生互動交流之機會，以增進友誼及學術討論。並將規劃志工協助中文的教導，期能提升外籍生聽、說、讀、寫等能力。另為使外籍生能夠適應語言、文化生活習慣差異的學習環境，該園地亦提供外籍生各項生活及專業心理輔導的工作，以協助其解決生活、學習、人際、感情等困擾。</p> <p>三、安排外籍生與國內其他學生共住，鼓勵室友及同學平時與外籍生交談皆用中文，並耐心指導外籍生的中文，加速提升其中文能力。</p> <p>四、為使外籍生能夠儘速提升中文程度，加強學習成效，本校亦在相關差假規定中，准許外籍生依規定請特別事假前往校外學習中文。</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該校通識教育中心非屬制度化單位，有影響課程規劃與教</p>	<p>一、本校於 90 年 2 月 9 日正式以任務編組之通識教育中心取代「共同學系」，統籌規劃辦</p>	

	<p>■ 要求修正事項</p>	<p>學效果之情形。(第 4 頁, 第 1 行)</p>	<p>理通識教育課程。</p> <p>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政策, 本校所提之組織法草案第 5 條「本大學分設學系, 並得單獨設研究所; 必要時, 亦得設學院、中心。」, 該條文修正說明即指出「因應本大學建制需要, 將現有任務編組「通識教育中心」等增列為正式編制, 故增列『中心』。」惟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 57 次協調會議一審查內政部組織法規案會議決議, 「中央警察大學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對象, 本次會議暫不就『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草案進行審議。」故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作業未能順遂推展。</p> <p>三、本校因應內政部 101 年員額評鑑之規定, 於受評書面報告中力陳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嗣後亦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進度, 賡續推展本校組織改造進程。</p> <p>四、目前, 雖法制作業尚未完成, 對於通識教育中心所需之人力及師資, 係比照一般大學及本校現有系所之規模, 全力支持, 現中心配置主任 1 人, 助教 1 人, 專任師資 10 人, 行政人力及師資尚稱充裕。</p> <p>五、又高等教育中通識教育中心專責之博雅教育的理想, 在本校是由通識教育中心、學</p>	
--	-----------------	------------------------------	---	--



			務處和學生總隊共同商議、合作，於課程設計和生活教育中貫徹執行，故目前通識課程規劃與教學效果，尚不至於因單位法制化與否而有太大的影響。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國科會及其他委託研究案件比例不高，影響其學術發展之衡量指標。(第 6 頁，第 8 行)	<p>一、本校教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統計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補助機關</th> <th>97 學年度(件)</th> <th>98 學年度(件)</th> <th>99 學年度(件)</th> <th>合計(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科會</td> <td>15</td> <td>17</td> <td>23</td> <td>55</td> </tr> <tr> <td>其他機關</td> <td>74</td> <td>72</td> <td>38</td> <td>184</td> </tr> </tbody> </table> <p>二、根據上表得知，本校獲國科會補助研究案數量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至於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案件數有所下降的情況，或因政府整體預算逐年刪減所致，連帶影響有關警政治安領域之委託研究案數量，對此本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投標，以提高研究案之數量。例如，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針對未獲國科會補助研究案之教師，由學校敦請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補助每案獎勵金 3000 元，以茲鼓勵。</p> <p>三、整體而言，本校為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惟警政治安領域相關問題之研究，在國家整體學術研究發展上，仍較偏重於專業及</p>	補助機關	97 學年度(件)	98 學年度(件)	99 學年度(件)	合計(件)	國科會	15	17	23	55	其他機關	74	72	38	184	
	補助機關	97 學年度(件)	98 學年度(件)	99 學年度(件)	合計(件)														
國科會	15	17	23	55															
其他機關	74	72	38	184															

			<p>實用導向上，相對影響本校爭取研究案經費補助之空間，惟本校仍持續鼓勵教師在既有的學術發展基礎上，努力朝跨領域、跨國界合作方向邁進，並就目前有關環保、防災、救災、網路犯罪等重大課題，積極尋求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之研究資源，以提昇本校學術競爭力。</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學術科教官制度為該校特色之一，是實務導向課程所必需，然學術科教官流動性低，學術科教官制度與教學研究之質量仍有改善空間。(第6頁，第10行)</p>	<p>一、學術科教官是本校教育特色之一，就其進用背景及限制說明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91年9月24日台內人字第0910004825號函示：中央警察大學應精簡教職員38人出缺不補(包含教官)，且教官應以擔任警察專業訓練課程為限，並應依警察人員服務相關規定，不得擔任學科教學工作。</p> <p>(二)為因應前項規定，本校於95年6月及8月分別召開2次專案會議，並獲致結論如下：①未來教官員額採現員管制定為22人，其中學科教官14名、術科教官8名，爾後學科教官4名因應行政院函示控管出缺不補，出缺員額改補術科教官。②因應行政人力不足，未來行政人員轉任教官者，除教學工作外，仍應辦理行政工作。</p> <p>二、有關學術科教官流動性低部分：</p> <p>(一)術科教官部分：術科教官專責體技教育之教學及課程規劃，以本校柔道、摔角、</p>	

			<p>擒拿及射擊等課程之專業需求論，本校人員實力略勝實務單位一籌，故術科教官無流動性問題。</p> <p>(二)學科教官部分：93 年迄今本校即未進用學科教官，惟現有教官均具深厚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務經驗，方獲延聘返校任教，為期教官教學研究與實務接軌，每學年寒暑假本校皆辦理教師(官)赴實務機關參訪之教學研究活動，與實務互動密切，縱流動性低，與實務仍無脫節之虞。未來待學科教官自然退離後，實務課程將聘任具實務教學經驗之專兼任教師替代，所遺職缺將以遴補術科教官為主，流動性問題得以解決。</p> <p>三、有關學術科教官教學研究質量仍有改善空間部分：</p> <p>(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教官升等亦需具備相當之條件。又專任教官其任免、銓審、升遷係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一般警察人員相同，相關福利、退休、撫恤、公(健)保、考績、獎懲等亦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且行政人員轉任教官及新進教官，均需辦理行政工作，故其研究質與量難與一般大學教師相比擬。</p> <p>(二)實務課程上，教官確實擔負重要之經驗</p>	
--	--	--	---	--

			<p>傳承之角色，故教官亦屬「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獎勵對象，並鼓勵教官與教師合作進行國科會之各項研究計畫，俾利提升教官之研究能量。</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術科訓練容易造成運動傷害，常見者為扭傷或骨折，該校對學生之運動傷害預防處理與復健相關措施，有待加強。(第6頁，第13行)</p>	<p>術科訓練是本校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對於因訓練造成運動傷害部分，本校採事前預防、傷害發生緊急處理及傷後復建照護等因應措施，具體作為說明如下：</p> <p>一、運動傷害預防措施：</p> <p>(一) 運動傷害預防講習：學務處辦理體技師資講習、學生運動傷害防護演講、聘請醫師專家運動傷害防護專題演講。</p> <p>(二) 體技課前教官之傷害預防說明。</p> <p>(三) 綜合警技館入口設有殘障坡道。</p> <p>(四) 教學大樓設置病患電梯，提供運動傷害學生上課上下樓梯使用。</p> <p>二、運動傷害緊急處理措施：</p> <p>(一) 學務處聘請運動傷害防護員，於每週二至週四晚間6時30分至9時30分，於體技館進行運動傷害預防包紮工作，以降低學生代表隊因練習受傷之情形。</p> <p>(二) 各體技場館備有製冰機、緊急救護箱(冰袋、彈性繃帶、白貼、輕彈貼、</p>	

			<p>三角巾、運動傷害藥膏、外傷處理之優碘&amp;外傷藥膏&amp;紗布&amp;ok 繃)，以便訓練傷害發生時給予立即冰敷及固定包紮、或傷口處理。</p> <p>(三) 本校備有救護車及相關救護裝備，成立緊急救護小組，訓練時如發生嚴重傷害時立即由救護小組外送就醫。</p> <p>(四) 醫務室備有各類運動傷害處置用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冰袋、冷熱敷墊、不同尺寸的彈性繃帶及輕彈貼及強力彈貼及網狀繃帶、白貼、三角巾、人工皮膚膜、固定板。</li> <li>2. 肌肉內貼貼布、血止樂。</li> <li>3. 3 種運動傷害藥膏、運動傷害噴劑、2 種酸痛貼布、外傷藥膏、口服藥品、注射藥品、注射點滴 (0.9%N/S、5 %G/S)、cold spray。</li> <li>4. 外傷處理之生理食鹽水、優碘藥水&amp;優碘棉片&amp;酒精&amp;不同尺寸紗布&amp;ok 繃&amp;棉棒&amp;防水 op site、免縫膠帶。</li> <li>5. 急救包。</li> </ol> <p>三、慢性傷害處置作為：</p> <p>(一) 學務處於每週三晚間聘請中醫師 1 名復健門診診療。</p> <p>(二) 醫務室聘請復健科醫師 2 名復健門診</p>	
--	--	--	--	--

			<p>診療，每週 3 次。</p> <p>(三) 復健儀器：超音波儀器 4 台、遠紅外線 1 台、低週波治療器 1 台。</p> <p>(四) 學生傷患寢室備有復健床位及裝備提供患者住宿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復健床位 19 張</li> <li>2. 遠紅外線能量照射儀 1 台、超音波治療器 3 台、拐杖 30 組、輪椅 5 張、口型助行器 20 組。</li> </ol> <p>(五) 柔道摔角比賽均聘請桃園榮總醫院醫師 1 名、護士 3 名及龍泉中醫診所醫師 1 名、護士 3 名蒞校為比賽受傷學生進行緊急醫療處置。</p> <p>四、未來持續作為：</p> <p>(一) 學務處於編排體技課程時，以安排經驗豐富資深的教官，擔任新生期隊之授課教官為原則，以落實初學同學護身倒法之基本動作，減少未來自由對摔或晉級（階）賽時受傷之機率。</p> <p>(二) 持續編列體技場館相關經費，定期更新本校柔道、摔角場地墊，以維持體技教育訓練場地於最佳狀態，減少學生因體技課程受傷之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圖書資源編列之經費相對不足，影響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第 6 頁，第 15 行)</p>	<p>一、本校經費係屬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由於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預算逐年緊縮。鑑於圖書資源是學校教育重要一環，對學生學習有重要影響，近幾年來本校在其他經費</p>	

			<p>逐年縮減之際，圖書經費仍維持每年 650 萬元，儘量針對本校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進行規劃，目前尚能因應。</p> <p>二、本校現行圖書館設備費用 650 萬元，目前分配於資料庫、期刊與圖書等三部分採購，分述如下：</p> <p>(一)本校圖書採購均參考圖書諮詢委員、教師、學生等之薦購，以充實警察專業資料為優先考量，其中資料庫與期刊等部分為續訂項目採購外，圖書採購以單本為原則以資因應。</p> <p>(二)另外本校圖書館為充實警察專業館藏，並請實務機關、教師、校友、文教團體等致贈圖書以充實圖書資料，而且本校出版專書、期刊以及各學系所出版專書、學報及研討會論文集等，除提供實務單位、各大學校院參考外，並透過交換、贈送等方式交流以充實館藏，增加師生教學研究參考資料。</p> <p>(三)本校圖書館除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團體會員外、並積極參與「桃園地區跨校館際合作」、「北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聯盟」、「國立臺灣大學館際合作」，以資源共享館際互借方式，來滿足教職員生教學與研究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學習管理平台之建置不足，學生基本的數位學習環境仍有欠缺。(第 6 頁，第 17</p>	<p>一、背景說明</p> <p>(一)有鑑於遠距教學之潮流趨勢，本校自 92 年起即開始著手評估其可行性，依</p>	<p>附件 3-1</p>

		行)	<p>提昇教學互動之優先需求，經教務處討論決議，於 92 年 8 月參考「Blackboard 系統」的優點功能，開發建置「CPU 網路教室」，以提供教師及學生課前課後之互動、學習和評量，如教材講義上傳下載、作業繳交狀況查詢、課堂主題討論等，且後續再參考「Moodle 系統」持續改進，並以每年極經濟之 1 萬元費用進行擴充及維護，而達到最佳的成本效益。95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函發各大學「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據此成立專責小組，擬定「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計畫書」，並進行討論與評估。</p> <p>(二)經參考教育部相關遠距教學實施狀況評估調查，及本校專責小組人員分析討論後，評估結果為本校暫不採遠距教學「同步教學」策略 (on-line 教學)，而以既定之本校「教室 e 化」計畫為主 (分三期每期四年規劃實施)，並輔以「非同步教學」方法 (off-line 教學)，持續改進「CPU 網路教室」的功能，及建置「線上學習系統」、「英檢模擬測驗系統」、「學生 e-portfolio 系統」。背景說明及建置歷程如附件 3-1。主要原因分述如下：</p> <p>1. 警察專業教育訓練之特性</p> <p>我國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皆由本校辦理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內涵除修習警察專業之學科課程外，尚須實地參與警察技能訓練 (含柔道、射</p>	
--	--	----	--	--



			<p>擊、綜合逮捕…等等)及團體紀律與領導訓練(含軍訓、專題討論、幹部實習…等等),非實施住校無法完成上述教育訓練,而相較警察幹部教育與著重學科能以遠距教學取得學位的一般大學推廣教育,兩者教育方式、對象及目標有很大的不同,故經討論本校教學並無發展遠距教學之必要與需求。</p> <p>2. 機關預算之特性</p> <p>本校從屬內政部管轄,一切經費來源皆編列機關預算,與一般大學需籌措校務經費迥異,且每年全校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經費有限,為使經費發揮最大效果,故經討論本校無需發展遠距教學之推廣教育,以增加經費來源。</p> <p>3. 警察專業知識之特性</p> <p>由於本校教育均應用人機關要求招生並辦理教育訓練,為符合幹部養成教育要求,學生均需住校,相關課程多數涉及警察專屬之實務操作,學生必須親自於實體教室上課,因此不宜使用遠距之同步教學方法。更考量本校多數課程與犯罪偵查技術、犯罪證據蒐證、偵查勤務部</p>	
--	--	--	--	--

			<p>署…等等相關打擊犯罪之內涵，本校教授對象僅限定修課之該班學生，在網路安全無法完全確保及側錄無法斷絕之前提下，警察專業實不能斷然採用遠距教學，以免外流影響治安。</p> <p>二、本校目前學生數位學習相關系統包括 CPU 網路教室、全民英檢模擬測驗系統、線上學習系統及開放式課程計畫 OOPS 等可供學生點選學習，相關功能說明如下：</p> <p>(一)CPU 網路教室：以教師所授課程為範圍，提供教師與學生線上討論、繳交作業等功能。</p> <p>(二)全民英檢模擬測驗系統：提供全民英檢初級、中級及高級題庫，供學生自學與進行全民英檢模擬測驗。</p> <p>(三)線上學習系統：提供本校教職員生線上觀看由本校圖書館購入視訊節目，包含語文學習、人際溝通、安全規範、生物科學、犯罪防治、心理輔導、科學教育、兩性教育、消防教學及外籍生學習等類別。</p> <p>(四)開放式課程計畫 OOPS：係以網頁連結至 <a href="http://www.myoops.org/twocw/">http://www.myoops.org/twocw/</a>，可瀏覽如麻省理工學院、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猶他州立大學及哈佛進修學院等美國大學提供之開放式課程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人數比率偏低，遴選委員亦無設定續聘之年限，宜斟酌其妥適</p>	<p>一、本校校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委員之遴選係依據本校「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依據該要點第 3 點</p>	

性。(第 6 頁，第 19 行)

規定「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系、所、中心推薦本大學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遴聘之。」因此，依規定本校之當然委員計有副校長、教務長及教師會代表 1 人，共計 3 人。若以設置 13 名委員估算，則當然委員所佔人數比率為 23%；若以設置 17 名委員估算，則當然委員所佔人數比率為 17.6%。

二、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當然委員組成除了副校長、教務長外，主要將各學院院長納入當然委員名單，因此，其當然委員人數比率較本校為高，然而若不計入學院院長人數，則本校之當然委員人數比率並非偏低。

三、本校校教評會掌理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教授申請休假等之審議，以及不服學院（群）教師評審會決議申復之審議等事項，其決議攸關教師權益，因此，本校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比率較高，顯示其代表性更高，應更可諮取多方意見，確保教師權益，且更符合民主化趨勢與大學學術自由之期待，尚祈明鑑。惟如當然委員比率須予調高方符期待，由於本校刻正積極籌設

			<p>學院，未來如順利通過，自可將學院院長納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有關當然委員人數比率偏低之問題當可改善。</p> <p>四、有關本校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之任期規定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此與一般大學所規定之連選得連任之規定並無不同，謹此陳明。</p>	
<p>項目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為落實績效與教師學生之社會責任，學群(院)之功能有待強化。(第8頁，第4行)</p>	<p>一、本校設置學群背景說明如下</p> <p>(一) 本校為培養治安幹部之專屬機關，應各實務機關(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法務部矯正署、移民署等)之人力需求，培訓不同專業領域之畢業生。</p> <p>(二) 因未能通過設立學院，95年起為配合大學教師三級三審制及三級課程會審查機制，故依教育部建議設置學群，據以補足學院之審查功能。並於98年3月25日修正課程會組織要點、99年1月13日完成「中央警察大學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等8項法規函報教育部備查，完成學群法制作業。</p> <p>二、本校學群之功能如下：</p> <p>(一) 辦理新增、調整系所計畫專業審查。</p> <p>(二) 辦理課程會三級三審教育計畫課程之學群審查。</p> <p>(三) 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及研究績優教師之學群評選作業。</p> <p>(四) 辦理學群教師評審會各項教師評審作業。</p>	

			(五) 參與教務會議及排課會議審查作業。 三、落實治安績效與社會責任，為全校師生共同目標；目前本校正循程序申請設立學院替代任務編組之學群，希望藉由學院功能之正常運行，使本校教育成效提昇，更能落實治安績效與社會責任。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因該校之獨特性，用人機關之意見十分重要，以能真正提供有利校務發展之意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關係仍宜加強，並持續強化實務與理論之整合發展。(第 8 頁，第 16 行)</p>	<p>一、本校為培養治安幹部專屬機關，應各實務機關之人力需求，培訓不同專長領域之畢業生，考試及格後分發各單位任用。所以本校與各實務機關均保持非常密切的合作關係。目前本校與用人機關之意見交流管道包括：(一)考試方面包括招生名額研商會議、招生簡章審查會議、放榜會議及招生檢討會；(二)學生實習方面包括實習籌備會議及實習檢討會；(三)教師部分有寒、暑假期間，赴實務機關教學觀摩；(四)校友部份則針對畢業 1 年之校友，舉辦新手返校充電論壇活動；(五)各項校務治理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加；(六)各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亦會邀請實務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理論與實務之重要課題，以作為學校教育訓練發展之參考。</p> <p>二、又因為學生畢業後，即擔任基層幹部，因此學校特別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所以在許多重要政策方面，本校亦與用人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例如特考分流制度之研商、各級課程會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各項訓練</p>	

			<p>計畫邀集實務機關代表共同討論，表示本校在教育訓練方面皆依用人機關之要求而設計。</p> <p>三、本校為培育治安領導幹部之專業大學，畢業校友皆為各治安機關所用，自當與用人機關保持緊密關係，充分溝通，建立共識，以為校務發展之重要依據。</p>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